

证券代码：834236

证券简称：伊塔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调整前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尚未到账的退税款以及关联方款项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1.00	1.00	1.00
7 至 12 个月	3.00	3.00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调整后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尚未到账的退税款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1.00	1.00	1.00

7 至 12 个月	3.00	3.00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模式近年持续优化，关联方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已与市场常规交易趋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信用风险评估的要求，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了重新检视。经评估发现，部分关联方因行业环境变化及所在市场政策变化导致经营风险不确定性加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第三方客户趋同。为保持会计估计的一致性与谨慎性，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参照非关联方客户同类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信用损失，确保更公允反映资产的可回收性。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情况，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往的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